

談清代前期的羽翎賞賜

■ 鄭永昌

羽翎，雖然僅僅只是一枝禽鳥羽毛，但作為清代皇室與官員冠服穿戴體制上，卻扮演著重要角色。由於羽翎須經由皇帝賞賜而得，更是清代官員們渴求盼望得到的飾物。因此，羽翎既代表著來自皇帝的恩典，也同時象徵著身分、等級、權力與榮耀。以往學者研究曾指出中國古代文獻雖已有賞賜羽翎的紀錄，¹但畢竟零散並未形成一種制度施行。然而，清代在羽翎的使用與設計上，不僅具有自身的滿洲特色，更是作為一種制度被納入官服典章進行規範。有清一代，官員是否能佩戴羽翎，必須經得皇帝同意才能佩戴，皇帝藉由賞賜羽翎以籠絡臣僚，強化君臣關係，臣僚間則以獲賜羽翎為榮，得以彰顯身分。禮物在君臣授受之間，反映著一種政治權力的互動。本文嘗試透過清代前期之文獻檔案，了解羽翎賞賜執行的情況；至於清代後期，由於受到大清帝國政治局勢起伏出現質的變化，擬待另文再予討論。

清代冠服制度中的羽翎

羽翎，滿語稱作「Funggala」，是指使用禽鳥羽毛經過加工製作，佩戴在官員冠頂上的飾物。清代關外努爾哈齊（1559-1626）天命年間（1616-1626）雖開始訂定冠頂制度，惟尚未見有關羽翎賞賜的紀錄。直到清太宗皇太極（1592-1643）改元崇德元年（1636），隨著大清建國，政治體制確立，對於皇族及官民冠服也開始確立正式規範。據嘉慶朝編纂的《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263 紀錄：

崇德元年，……定戴翎之制。貝子帶三眼孔雀翎，根綴藍翎；鎮國公、輔國公，戴雙眼孔雀翎，根綴藍翎；護軍統領、護軍參領，戴單眼孔雀翎，根綴藍翎；護軍校戴染藍鸞翎。

入關以後，隨著皇室編制擴大，順治十八年

（1661）再次針對皇家官服羽翎的佩戴進行了更詳細的補充。前引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 內載：

順治十八年閏七月。……貝子戴三眼孔雀翎；鎮國公、輔國公戴二眼孔雀翎；內大臣、一等、二等、三等侍衛、入內大臣額駙、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諸王府長史、一等護衛，戴一眼孔雀翎，俱根綴藍翎。貝勒府司儀長、王府、貝勒府二等、三等護衛；貝子、公府護衛及護軍校，俱戴染藍翎。內外額駙俱不許戴。諸王府散騎郎，有阿達哈番（輕車都尉）以上世職者，許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其餘雖有加級，不准戴。

嚴格來說，這條順治十八年閏七月的羽翎規定，由於順治皇帝（1638-1661）在當年正月初七日早已因病去世，實際上是八歲年幼的康熙皇帝（1654-1722）登基之初所頒發。當然，這應該是出於當時輔政大臣之手，重新對入關以來滿洲皇室冠服進行規範的結果。在新規定內容中，可以看到入關後獲准佩戴羽翎的人員擴大，從原來貝子、公、護軍統領、參領以及護軍教等，擴大到皇宮內大臣、侍衛、加上王府、貝勒府各式駐派官員。但需要注意，這些人員數量上的擴大，都是屬於皇族內部。換言之，清初入關前後，獲准佩戴羽翎的成員，都是以皇族為主要對象反映佩戴羽翎群體主角，是建立滿洲位階體制過程上重要一環。

當然，在這個體制之中並非沒有例外，例如《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 61 記述崇德七年（1642）七月初四日皇太極曾賞賜祖大弼（祖太壽之弟）各項賞賜內容中，即有「繫孔雀翎涼帽」一頂（圖 1）；又在入關後順治四年（1647），清廷同樣也賞賜給洪承疇（1593-1665）「孔雀翎涼帽」。雖然這僅能視之例外，但從另一面來看，賞賜孔雀翎，對於清初入關前後籠絡降將上，至少被認為是一種具有價值的手段。

上述《大清會典事例》的引文中，可以看到依據不同位階而有佩戴孔雀翎與染藍翎之分，其中孔雀翎位高於染藍翎，而配戴孔雀翎又以貝子的三眼花翎最為尊貴。學者曾討論清代「藍翎」與「染藍翎」的區別，或認為兩者相同，也有學者提出反對看法。²個人就文獻資料顯示，清初文獻中提到的「染藍翎」，看來是隨著入關後賞翎頒翎的擴大與發展，「染藍翎」名稱逐漸被「藍翎」取代，在康熙朝以後的文獻裡，「染藍翎」名字已較少再被提及。

因此，本文所稱的羽翎，主要是指「孔雀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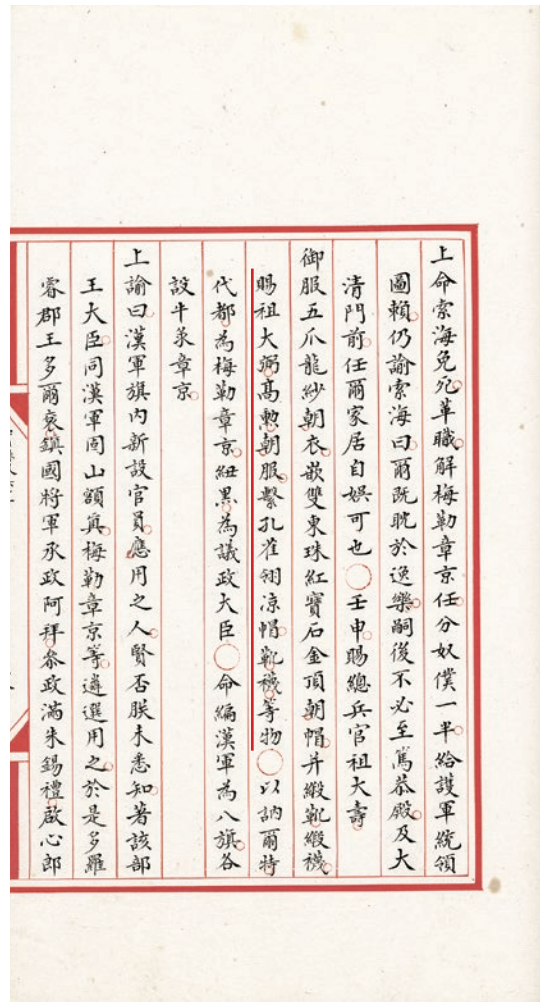


圖 1 清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 卷 61 崇德七年七月壬申條
小紅綾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1813

與「藍翎」兩種。五品以上賜孔雀翎，六品以下賜藍翎。孔雀翎又常被稱作「花翎」，主要是取自孔雀鳥尾帶眼的花樣羽毛（圖 2）。花翎依眼數量有單眼、雙眼與三眼之分，因此，孔雀翎或花翎，體現著權位與尊榮；藍翎以鷩羽製成，羽枝上無眼，為位階較低軍官獲賞佩戴。

至康熙、雍正年間，羽翎制度開始轉變，從以皇族內部與服務管理皇室成員範疇，開始逐漸擴大，其中一方面再次擴大了皇室內獲得



圖2 清 郎世寧 畫孔雀開屏 軸 局部 絹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畫 003702

佩戴的對象，另一方面是經由皇帝恩賜，打開了原來僅侷限於皇室賞戴翎子的情形。例如康熙三十一年（1692）開放公主府得比照貝勒府品級，府中長史也獲得佩戴孔雀翎的權利，到了乾隆晚期，原規定內外額駙不許戴翎的規定，修正為固倫額駙與貝子相同待遇，獲得佩戴三眼花翎殊榮，而和碩額駙也有雙眼花翎的權利（圖3）。

此外，針對同屬五品的前鋒侍衛中，原規定上三旗許戴孔雀翎，下五旗卻只能戴藍翎。雍正皇帝（1678-1735）即位之初，自元年（1723）起下旨均統一佩戴孔雀翎，不許有所差別；³另外，對皇宮侍衛組成上，雍正元年起加入武舉進士，擴大宮廷侍衛編制，並納入漢人成員，

武狀元授一等侍衛，武榜眼、探花授二等侍衛，二甲武進士授三等侍衛，戴孔雀翎；三甲武進士，授藍翎侍衛。⁴清代獨特的羽翎體制，到了康熙以後，已慢慢擴大延伸至漢人社會。

「例賜」與「恩賜」

清代羽翎的使用，原屬於滿洲皇室內部尊貴服飾體制下的產物，但隨著滿洲入關，政府結構擴大而逐漸發生轉變，在原先定制獲賞羽翎的滿洲成員外，慢慢開始有「例賜」與「恩賜」之分。

所謂「例賜」，即皇室貝子、額駙、公等依其身分例得佩戴羽翎，或擔任皇室重要職位，侍衛護衛等職；另康熙年間開始，委派外地駐防武官、或地方巡撫兼提督銜者（主要有河南、山東、江西、安徽、山西五省巡撫），依例均可奏請賜戴羽翎，但後者解任或調任後，仍必須繳還翎枝，非經特准不可繼續佩戴。例如康熙五十九年（1720）太原總兵官金國正，因臨時被調赴固原地方駐守，遂向皇帝奏請賞賜羽翎。摺中提到：「彈壓地方，全賴主子洪福。伏乞主子破格施恩，賞賜翎子頂戴。奴才仰仗天威，彈壓地方。但翎子原自主子特恩，今奴才冒昧懇討。」康熙皇帝接到奏摺後，馬上表示同意，並在摺中批示：「爾是舊總兵，該早賞翎子纔是。朕還不知，即賜翎子。（圖4）」

至於「恩賜」，是由於軍功獲得皇帝賞賜，或因個人表現出色而備受皇帝賞識。這在羽翎體制下通常被視為自上而來的特殊恩典，而這種方式，透過賞賜，卻是在維繫君臣關係，或加強統治上，是要比「例賜」來得更有效。其中，清代前期施琅（1621-1696）獲賜羽翎的例子則是經常被提及，甚至提到施琅願意用爵位來交換，渴望得到皇帝賞賜頒賞的羽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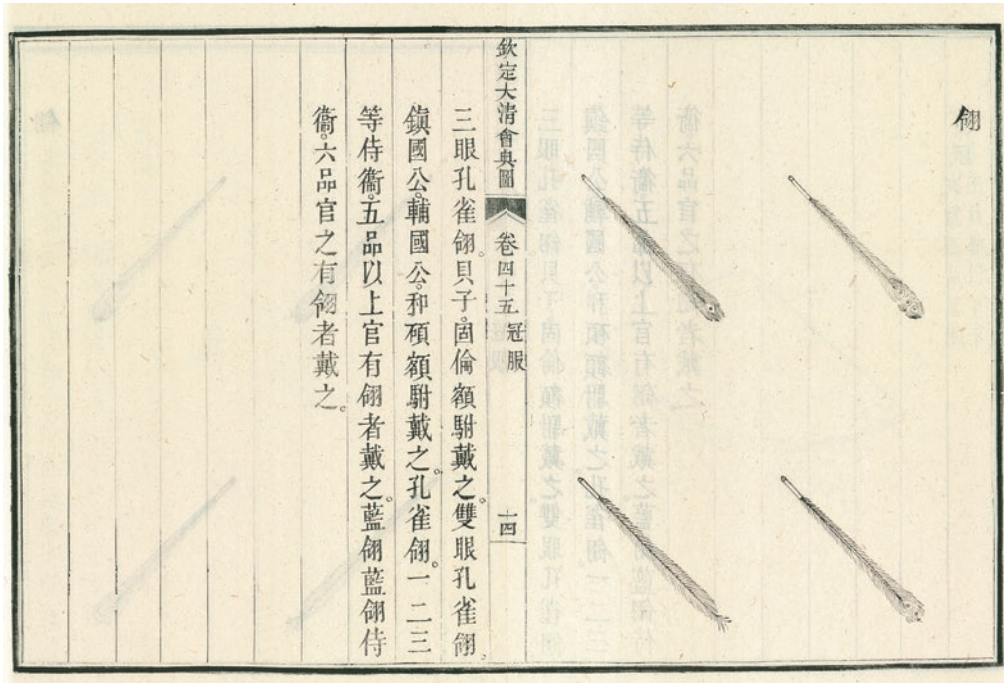


圖3 清 托津等奉敕撰 《欽定大清會典圖·冠服》 冊15 卷45 〈翎〉 清嘉慶十八年武英殿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 012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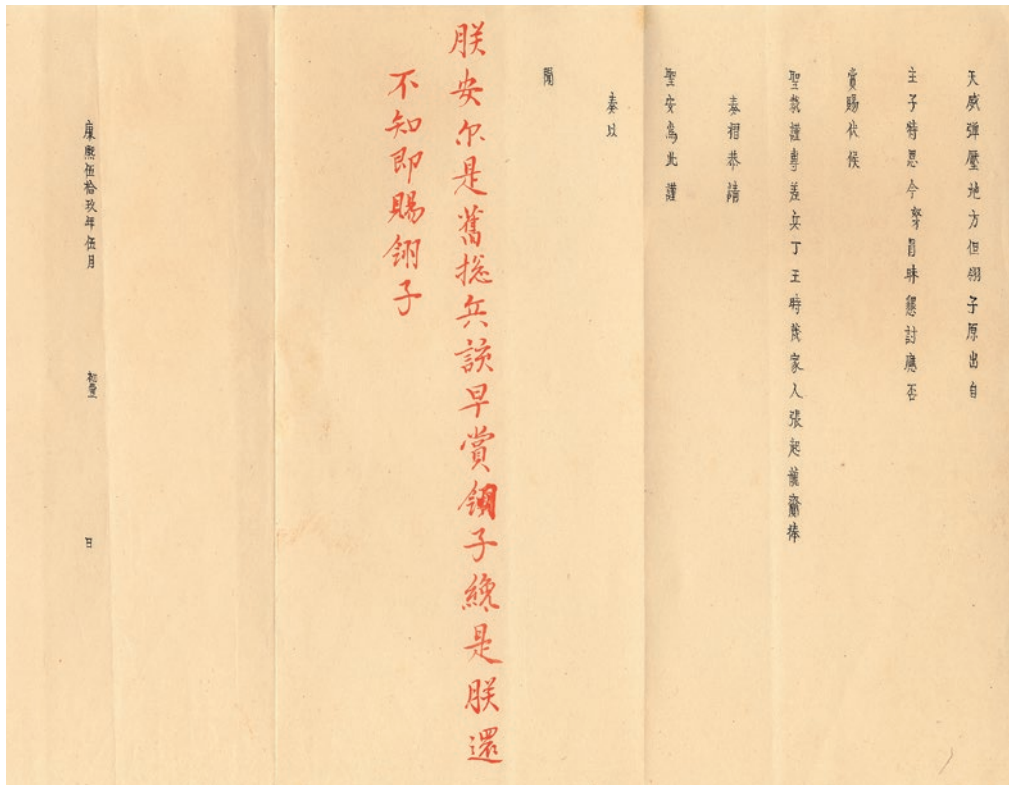


圖4 清 太原總兵官金國正 〈奏請恩賞賜翎子頂戴〉 康熙59年5月初1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1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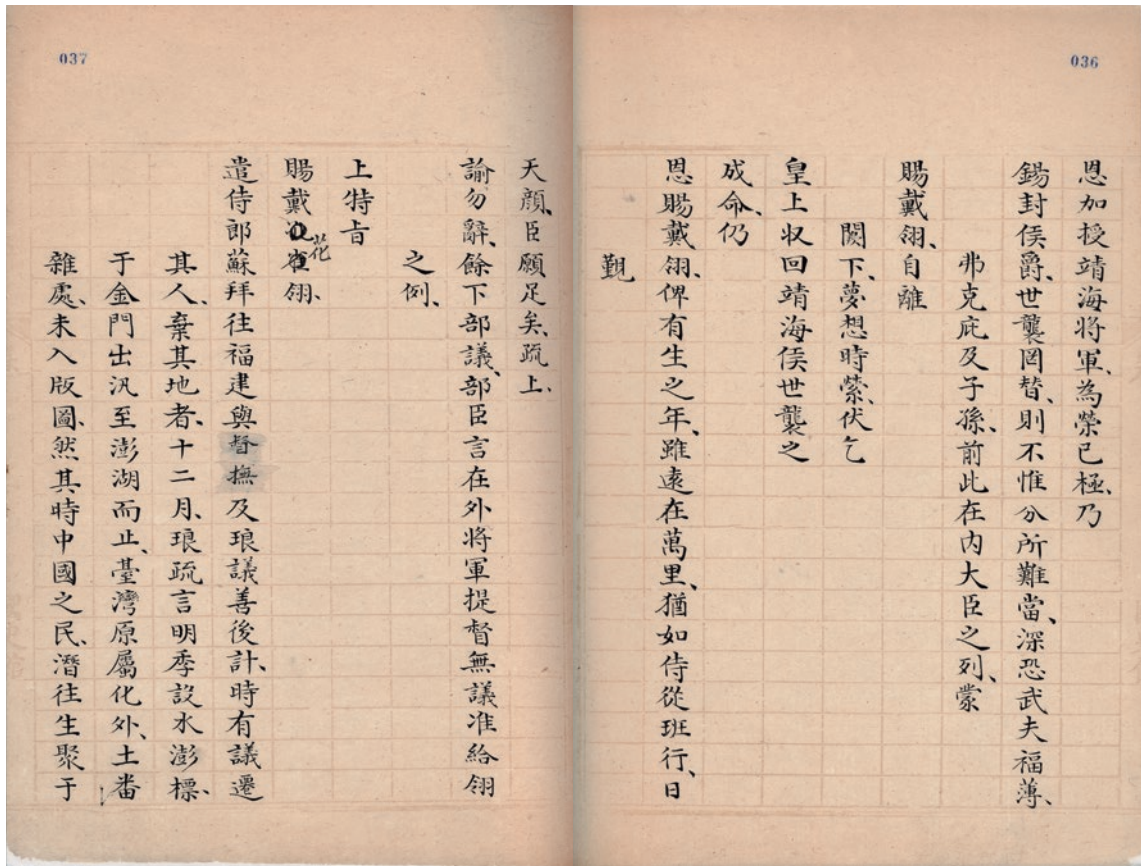


圖 5 清 《欽定國史大臣傳正編》 卷 65 《施琅列傳》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 005670



圖 6 清 湖廣總督楊宗仁 《請安摺》 雍正元年 4 月初 5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22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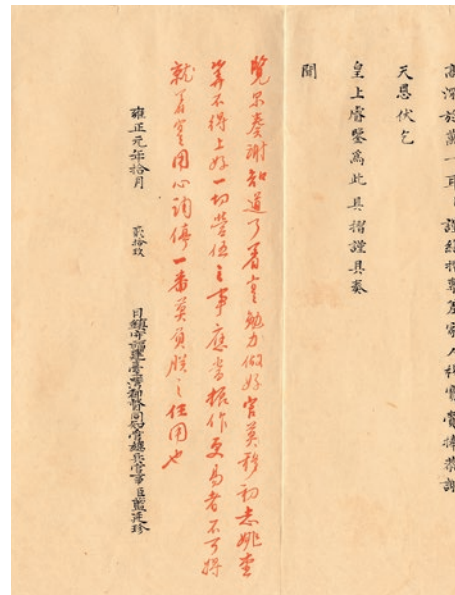


圖 7 清 臺灣總兵官藍廷珍 《奏謝恩賜御用帽子及翎子》 雍正元年 10 月 29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11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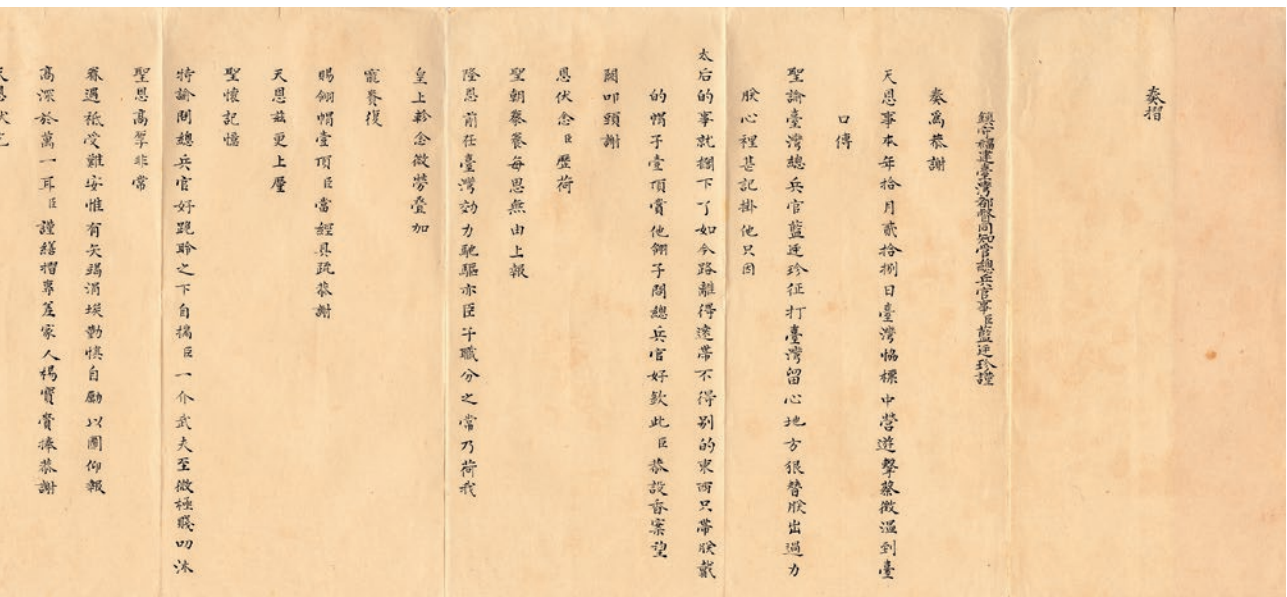
施琅降明鄭，平臺灣事蹟，大家耳熟能詳，並先後因軍功獲授「靖海將軍」，內大臣等職銜。康熙二十二年（1683）征服臺灣，被封「靖海侯」，世襲罔替。據清代國史館所編〈施琅列傳〉記載，當時施琅獲知封爵惶恐不安，認為征服明鄭是眾將領的努力成果，不宜過度表彰個人功績。得授靖海將軍，榮寵已極，而位列內大臣，依例先已蒙恩獲賞羽翎，所以奏請皇帝收回成命，惟懇請保留內大臣時所賜的花翎。按《大清會典》內大臣一職，例得賜翎，但出派外地任職，不能佩戴。對於施琅的請求，康熙皇帝曾交送閣部官員討論，咸認為「在外將軍、提督，無議准給翎之例。」最後經皇帝特旨，讓施琅得以在將軍位上保留佩戴花翎特權。此一破例恩旨，為往後羽翎賞賜開放地方滿洲駐防將軍等職打開了大門（圖5）。

其次，雍正元年皇帝賞賜湖廣總督楊宗仁（1661-1725）花翎，則是將賞翎規定，向地方封

疆大吏開放的另一案例。在楊宗仁的請安摺中，雍正皇帝硃批到：「爾方到任，所奏所行數事，朕實嘉之。眞名行相符之好封疆大臣也。爾今統率文武，聖祖若不曾賜過你翎子，賞帶翎子。」字裏行間，流露著皇帝對楊宗仁行事治民的關注，也表達出對楊宗仁肯定，拉近了君臣關係，讓獲賞官員倍受榮寵的感受（圖6）。

至於地方將領除康熙時開放地方將軍一職外，其餘包括都統、提督、總兵等，羽翎賞賜規定也陸續在雍正皇帝登基後慢慢開放，成為掌握在皇帝手上，籠絡地方軍政要員的重要資源。（參閱文後附表「清雍正年間賞賜花翎清單」）例如雍正元年賞臺灣總兵官藍廷珍（1664-1729）翎子，皇帝在藍廷珍謝恩摺中表達的關懷之情，並指示勉勵他為朝廷做好官的責任（圖7）。

奏摺中記述皇帝交代臺灣協標中營遊擊蔡徵溫到臺口傳，告訴藍廷珍總兵官皇帝注意到他在收復臺灣上為朝廷出過力，心裡記掛著他。



但是北京與臺灣路途遙遠，想送禮物也帶不得更多東西，因此賞賜皇帝戴過的帽子，賞賜翎子。最後口諭問候總兵官。當藍廷珍接到口諭，隨即覆奏謝恩。雍正更不忘在摺上批示：「覽爾奏謝，知道了。着實勉力作好官，莫移初志。姚堂算不得上好，一切營伍之事，應當振作更易者，不可將就。著實用心調停一番，莫負朕之任用也。」隔年三月，雍正的硃批送回臺灣藍廷珍處，藍廷珍隨即又上了一份摺子，內容告訴皇帝：「蒙硃批告誡勸勉，懇切周到。藹然如家人父子，臣敢不易例初心，刻凜聖訓。」君臣如父子，這不正是雍正想要達到的目的，透過賞賜，希望臣僚做好官，做對事，正是皇帝賞賜禮物中另一層政治含義。在藍廷珍回摺的尾端，雍正寫下了這樣的硃批：「知道了，你忠心膽量漢子不消說得。若能將操守如吳陞一樣留心，就是一個千古的全人了。雖不能如其一塵不染，就少差些也好，同省比著不好看，當著實，勉之！」原來雍正皇帝還提醒藍廷珍做好官，做對事，更重要是不要「太貪」。⁵

官員獲賞羽翎的心情

着高靴，頂鳳翎，腰裡繫著金蟒繩。
背烏銃，御刀挎，身上扛件兒黃馬褂。

這是清代八旗士兵對擔任宮廷禁衛或御前侍衛流露艷羨而流傳的一首順口溜。⁶ 獲賞賜羽翎，應該對許多官員而言是夢寐以求的「珍寶」，羽翎雖小，卻是在官員內心相當貴重的「靈物」。例如雍正十一年（1733）被派任湖廣鎮守總兵官楊凱（1684-1765）要前赴苗疆地區，奏請能賞賜羽翎配戴，使苗民「望翎生畏」（圖8）。無獨有偶，翎子被賦予的能力，在乾隆十三年（1748）湖廣提督史載賢巡視湖廣苗疆地區，同樣希望得到皇帝賞賜翎子，讓眾苗民生畏懼。最後乾隆皇帝（1711-1799）在摺後批示「准汝帶翎」，恩准了史載賢的請求（圖9）。

羽翎在官員們心目中擁有極高的分量是大家耳熟能詳，但當我們仔細翻閱相關奏摺時，對於他們描述獲得賞賜羽翎時內心的感受，才能真實體會這些賞賜對官員的震撼。雍正七年（1729）十月間，廣西巡撫金鉞（1678-1740）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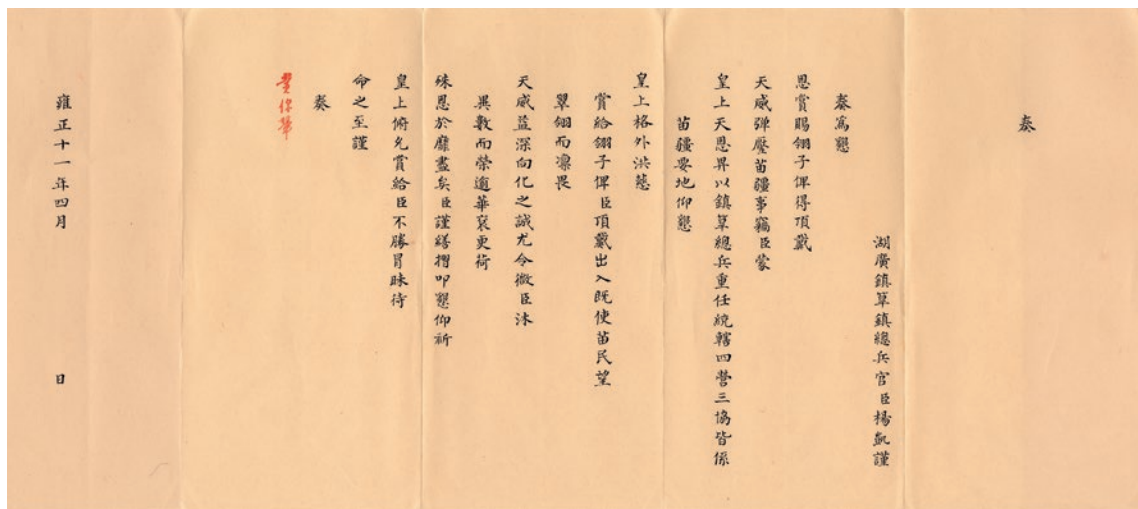


圖8 清 湖廣鎮守總兵官楊凱 〈奏請賞賜翎子〉 雍正 11 年 4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4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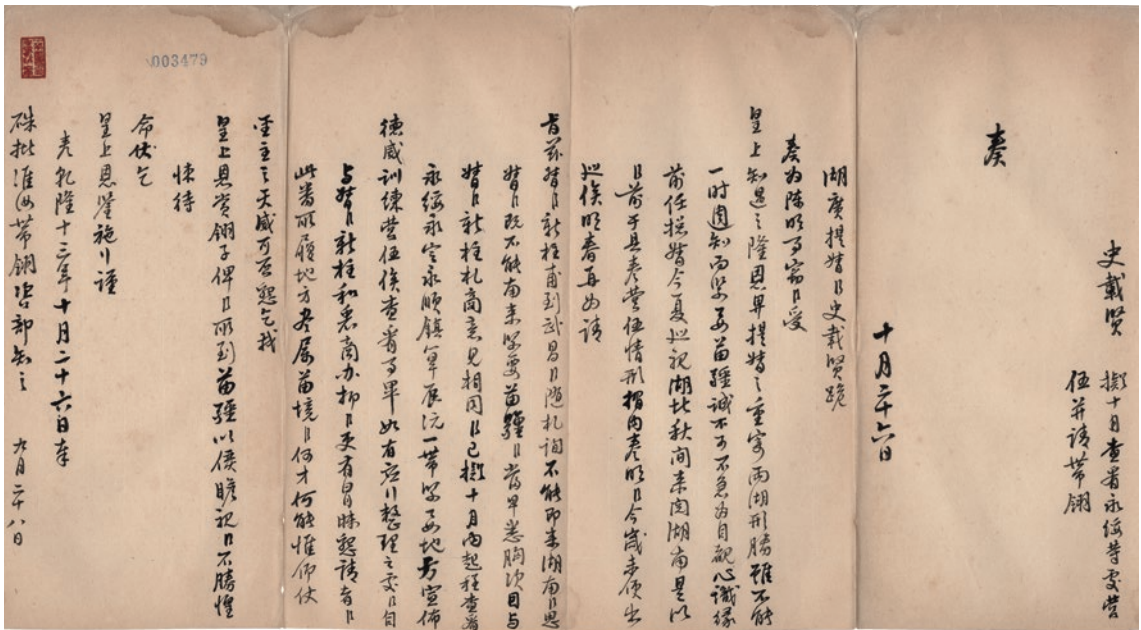


圖 9 清 湖廣提督史載賢奏摺錄副 〈擬於十月查看永綬等處苗疆懇恩賞戴翎子〉 乾隆 13 年 9 月 28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 003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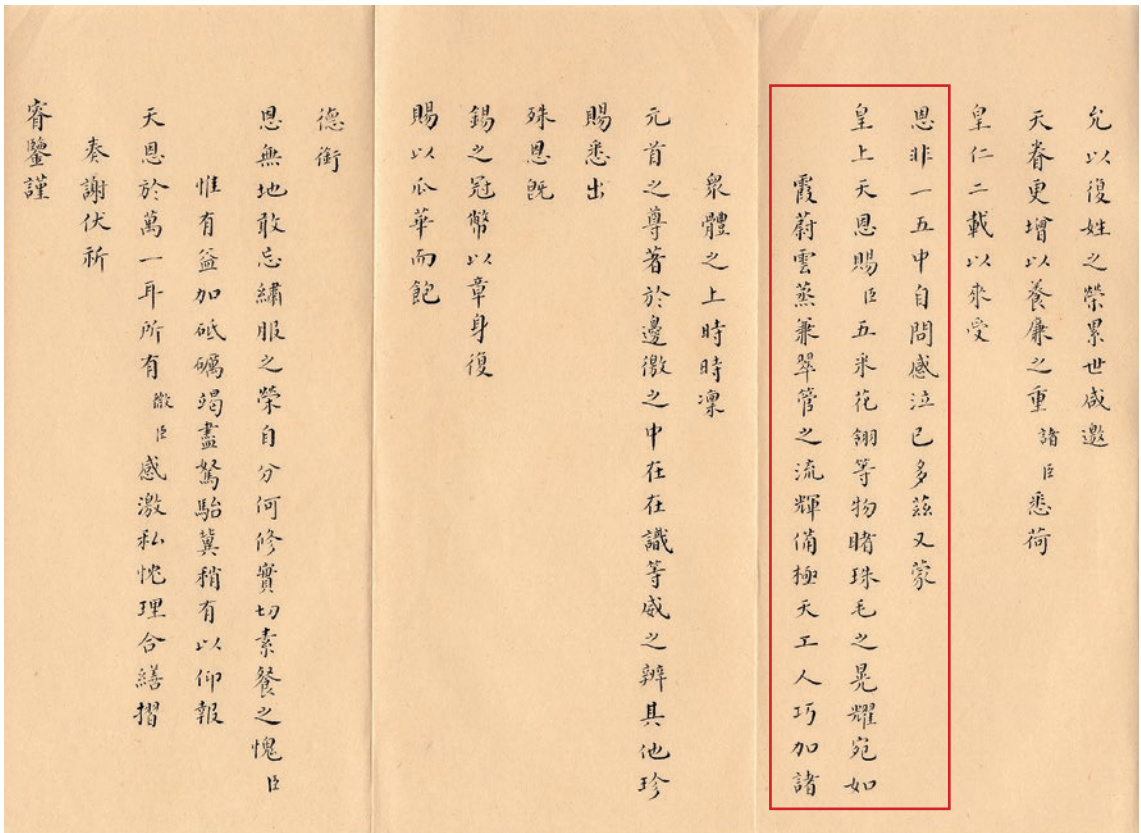


圖 10 清 廣西巡撫金鉅摺 〈奏謝恩賜花翎等物〉 雍正 7 年 11 月初 7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18807

得朝廷首次頒賜的花翎。他隨後寫下謝恩摺子，從內容來看，或許認為這是出於金鉞拍馬吹捧，但同樣也不能否認當第一次獲得皇帝賞賜羽翎所產生的震撼心情。摺上寫道：「蒙皇上天恩賜臣五彩花翎等物，堵珠毛之晃耀，宛如霞蔚雲蒸，兼翠管之流輝，備極天工人巧。」捧在手中的羽翎，在金鉞眼中五色繽爛，將孔雀羽毛的晃動形容得閃耀奪目，色彩猶如雲霧彩霞，而其中一同賞來的翎管，通體翠色碧綠，其製作之精美，比作出自天工（圖 10）。

清代羽翎之配戴方式，是將翎子拖在官帽之後，而在帽頂與頂珠之間，往往裝置有一支 6 至 7 公分長的翎管。翎管材質多樣，國立故宮博物院即藏有清代時期各式翎管，如粉彩瓷翎管、湖綠釉翎管、白玉翎管與翡翠翎管等（圖 11～14）。朝廷頒賞的翎枝可以插入管內，與帽子後端相連。「頂戴」與「花翎」，正是清代官員身份的象徵。這些翎管，由皇家內務府負責製作，朝廷賞賜翎子，偶爾會隨翎管一起發往，金鉞所描述的「翠管的流輝」，推測正是翡翠翎管。

綜觀清代前期冠服中羽翎的賞賜與使用，既是在原有的典章規範下推行，但隨著入關後政治情勢的變化，羽翎的使用已不能僅僅侷限於皇族近親之內。佩戴羽翎，不單是其外觀巧美精緻，更重要是它代表著來自皇權的恩寵，表彰官員個人的榮耀與身分象徵。為了加強君臣間密切情誼，更重要是爲了達成統治目的，而在清前期康、雍年間，慢慢向羽翎體制規定外的官員開放使用，成爲鞏固強化國家體制的手段。而清代中葉以後，隨著大清帝國政局變化，羽翎體制的賞賜同樣隨之被牽動，筆者將在另文進一步討論。

作者任職於本院南院處



圖 11 清 粉彩瓷翎管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瓷 001746



圖 12 清 湖綠釉翎管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瓷 001819



圖 13 清 玉翎管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玉 005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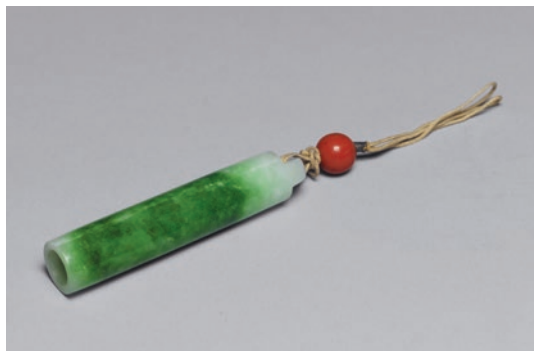


圖 14 清 翠玉翎管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玉 009559

附表 清雍正年間賞賜花翎清單

作者製表

	姓名	籍屬	獲翎時官職	賞賜時間與方式
1	馬三奇 (?-1725)	漢軍鑲黃旗人	一等侯 鑲白旗漢軍都統	雍正元年賞戴花翎
2	楊宗仁 (1661-1725)	漢軍正白旗人	湖廣總督	雍正元年賞戴花翎
3	黃 炳	漢軍正白旗人	山東巡撫	雍正元年賞戴花翎
4	周 瑛		松潘總兵	雍正元年賞戴花翎
5	石哈禮 (?-1747)	漢軍正白旗人	正定協副將	雍正元年賞戴花翎
6	李 耀		延綏總兵	雍正元年賞戴花翎
7	諾 岷 (?-1734)	滿洲正藍旗人	山西巡撫	雍正元年賞戴花翎
8	孔毓珣 (?-1730)	山東曲阜人	廣西巡撫	雍正元年請賞准戴
9	黃喜林 (?-1726)		西寧總兵	雍正元年請賞准戴
10	藍廷珍 (1664-1729)	福建人	臺灣總兵	雍正元年賞戴花翎
11	黃國材 (?-1731)	漢軍正白旗人	福建巡撫	雍正 2 年請賞准戴
12	楊大立 (1701-1754)	山東歷城人	廣東中軍參將	雍正 2 年請賞准戴
13	王景灝	漢軍鑲黃旗人	四川巡撫	約雍正 2 年請賞准戴
14	郝玉麟 (約 1670-1745)	漢軍鑲白旗人	雲南提督	雍正 2 年賞戴花翎
15	李成龍 (?-1733)	漢軍正藍旗人	新任湖廣總督	雍正 3 年賞戴花翎
16	孫繼宗 (?-1729)		安西總兵	雍正 3 年賞戴花翎
17	祖秉衡	漢軍正白旗人	直隸山永協副將	雍正 5 年賞戴花翎
18	邁 柱 (1670-1738)	滿洲鑲藍旗人	湖廣總督	雍正 5 年賞戴花翎
19	尼馬善		西安左翼副都統	雍正 5 年賞戴花翎
20	王國棟 (1681-1736)	漢軍鑲紅旗人	湖南巡撫	約雍正 5 ~ 7 年間賞戴花翎
21	陳天陪 (?-1749)	湖北利川人	浙江提督	雍正 6 年賞戴花翎
22	尹繼善 (1695-1771)	滿洲鑲黃旗人	江蘇巡撫	雍正 7 年賞戴花翎
23	岳 濬 (1704-1753)	四川成都人	署山東巡撫	雍正 7 年賞戴花翎

續附表 清雍正年間賞賜花翎清單

	姓名	籍屬	獲翎時官職	賞賜時間與方式
24	金 鉞 (1678-1740)	盛京遼陽人	廣西巡撫	雍正 7 年賞戴花翎
25	王 剛		肅州總兵	雍正 7 年賞戴花翎
26	曹 勳 (?-1733)	直隸交河人	興漢總兵	雍正 7 年代賞花翎
27	顏清如	甘肅蘭州人	延綏總兵	雍正 7 年代賞花翎
28	顧 魯 (?-1738)	蒙古鑲黃旗人	理藩院左侍郎	雍正 7 年賞戴花翎
29	哈元生 (?-1738)	直隸河間人	安籠總兵	雍正 8 年賞戴花翎
30	張起雲 (?-1751)	山西大寧人	金門總兵	雍正 8 年賞戴花翎
31	張朝良	四川閬中人	山西參將	雍正 8 年請賞准戴
32	李惟揚	廣東陽春人	廣東左翼總兵	雍正 8 年賞戴花翎
33	朱 藻	漢軍鑲白旗人	河東總督	雍正 9 年賞戴花翎
34	霍 昇 (約 1672-1739)	山西應州人	永順總兵	雍正 9 年賞戴花翎
35	樊 廷 (?-1738)	陝西涼州人	固原提督	雍正 9 年賞戴花翎
36	常 賚 (?-1746)	滿洲鑲白旗人	西路副將軍	雍正 9 年請賞准戴
37	王緒級		太原總兵	雍正 10 年請賞准戴
38	沈力學	陝西人	肅州總兵	雍正 10 年賞戴花翎
39	蔡成貴 (?-1750)	湖北襄陽人	雲南提督	雍正 10 年賞戴花翎
40	查郎阿 (1684-1747)	滿洲鑲白旗人	署寧遠大將軍	雍正 10 年賞戴花翎
41	周一德	山東濟寧人	勇健營總統總兵	雍正 10 年賞戴花翎
42	張應宗		廣西提督	雍正 10 年請賞准戴
43	楊 琮		涼州總兵	雍正 11 年請賞准戴
44	班 第 (1694-1746)	蒙古正黃旗人	副都統銜	雍正 11 年賞戴花翎
45	王 郡 (?-1756)	陝西乾州人	福建陸路提督	雍正 11 年賞戴花翎
46	楊 凱 (1684-1765)	江蘇儀徵人	鎮筵總兵	雍正 11 年請賞准戴
47	趙弘恩 (?-1758)	漢軍鑲紅旗人	江南總督	雍正 12 年賞戴花翎

作者製表

	姓名	籍屬	獲翎時官職	賞賜時間與方式
48	常安 (1683-1748)	滿洲鑲紅旗人	江西巡撫	雍正 12 年賞戴花翎
49	馬驥 (?-1740)	陝西人	臺灣總兵	雍正 13 年賞戴花翎
50	劉朝貴 (?-1742)		安籠總兵	雍正 13 年賞戴花翎
51	王士俊 (1684-1756)	貴州平越州人	河東總督	雍正 13 年賞戴花翎
52	蘇明良 (1682-1743)	福建海澄人	臺灣掛印總兵	雍正 13 年賞戴花翎
53	李蔭樾	甘肅寧夏人	建寧總兵	雍正 13 年請賞准戴
54	貢格		寧夏副都統	雍正 13 年賞戴花翎
55	王朝璘	漢軍鑲紅旗人	汀洲總兵	雍正 13 年賞戴花翎
56	張溥 (?-1736)	遼東人	廣東提督	雍正 13 年賞戴花翎
57	張天駿	浙江仁和人	南澳總兵	雍正 13 年賞戴花翎
58	董芳 (1695-1757)	陝西咸寧縣人	湖廣提督	雍正 13 年賞戴花翎
59	薛鳳翼		南陽總兵	雍正 13 年賞戴花翎
60	孫士魁		天津總兵	雍正 13 年賞戴花翎

資料來源：「清代雍正朝宮中檔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內閣大庫檔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張書才主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

註釋：

1. 參王榆芳，〈清朝翎翎制度淵源考論〉，《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 年 9 期，頁 126-133。
 2. 陳章，〈頂戴翎翎與清代侍衛研究三題〉，《歷史檔案》，2022 年 2 期，頁 69。
 3. (清) 允禩等奉敕編，《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78，〈前鋒統領〉，頁 5a，清乾隆二十九年武英殿刊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 035217。
 4. (清) 鄂爾泰等奉敕編，《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4，雍正元年 12 月 24 日，頁 21a，清小紅綾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 002170。
 5. (清) 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奏摺，〈奏謝恩次物品並凜遵聖訓整頓營務〉，雍正 2 年 4 月 20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 011624。
 6. (清) 富察·建功，《晚清侍衛追憶錄》(北京：北京故宮出版社，2011)，頁 11。
-